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188號

原告 張仲頤

被告 朱國賓

大墩遊覽車通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王欣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審交簡字第5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而在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於法院繫屬中，簡易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意見）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所涉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以115年度審交簡字第533號判決在案，尚未經過被告或檢察官提起上訴，而尚未繫屬於第二審，是原告於判決後、案

01 件尚未繫屬於第二審之115年7月31日具狀向本院提起刑事附
02 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原告所提該訴訟狀上所蓋之本院收發室收
03 狀章戳日期可查，依照前開說明，即有未合，自應予以駁
04 回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5 三、又本件係因刑事訴訟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無既判
06 力，是原告尚可另提起民事訴訟或以其他合法方法向被告求
07 償；另檢察官對被告所犯案件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起上訴，
08 案件繫屬於第二審後，原告仍得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重行
09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10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但書、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1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宜璇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0 書記官 巫惠穎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